股票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2011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15:00至2011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福全大转盘西北侧)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26日、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秘办(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2046

传真号码:0575-84021062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5-84025665 0575-84024457,联系人:曹国其、尹敏锋。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574;投票简称为"明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574;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15:00-2011年8月31日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10825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

2.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29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6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0号文核准,2008年8月14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9.76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2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美邦服饰",股票代码"002269"。

200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末总股份67,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0万股变更为1,005,000,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由60,000万股变更为90,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

(一)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和股东胡佳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和股东胡佳佳于2007年11月8日分别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自身、以及其参与投资的企业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三)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承诺:若发生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情况,将承担被追缴的税款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和股东胡佳佳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两位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家数为2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1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0	810,000,000
2	胡佳佳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注: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共质押了346,280,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1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900,000,000	1,005,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900,000,000	1,005,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05,000,000		1,005,000,000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由于财务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公积金转增股本,但由于财务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致使公司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相关数据填写有误,现对相应内容更正如下:

1、《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原文为: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3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32.35%

更正为: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2、《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利润表":

原文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34	

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9	

3、《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附注十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原文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78	0.3373	0.2278	0.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38	0.3364	0.2238	0.3364

更正为: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34	0.1874	0.1434	0.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09	0.1869	0.1409	0.1869

原文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7,866,666.67	78,0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7,866,666.67	78,0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78	0.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38	0.3364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78	0.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38	0.3364

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二)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87,200,000.00	140,40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7,200,000.00	140,400,000.00
(三)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34	0.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09	0.1869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34	0.1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09	0.1869

4、由于财务工作人员疏忽,《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原文为: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20.0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00,00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有序投放家庭消费品,增加销售渠道,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稳步增长。			

更正为: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00%	~~	20.0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81,589.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推出新产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有序投放家庭消费品,增加销售渠道,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稳步增长。			

公司更正的上述内容不会导致《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1-03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增发对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3.7%。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广发证券于2011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4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9,519,556.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9,946,443.78元。广发证券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详见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本次未参与广发证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仍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要求,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此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约7.4亿元。具体影响数以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采用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该书面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及授权所属公司进行境外发债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同意公司为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一)为开展国际贸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将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外币贷款。

同意公司为国贸香港的外币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3亿美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于适当时机在境外发行额度不超过12亿美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海外投资项目;在债券发行成功前,中铝香港可视需要申请银团贷款及/或过桥贷款。中铝香港前述所有融资总额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12亿美元。

同意公司为中铝香港的上述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12亿美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与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融资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和担保范围等,确定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签署完成融资及担保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同意将上述中铝香港发债融资事项及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适当时候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及负责公告、通函的核定等事宜。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一)听取、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及授权所属公司进行境外发债事宜的特别决议案

(二)听取、审议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特别决议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

本次担保授权最高限额:本次对国贸香港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3亿美元;对中铝香港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12亿美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7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国贸香港、中铝香港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授权公司为国贸香港、中铝香港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国贸香港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3亿美元,对中铝香港担保授权的最高担保限额为12亿美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在授权范围内做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201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及授权所属公司进行境外发债事宜的议案》,本次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贸香港

名 称: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层45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国贸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贸香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12,935.41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0,012,935.41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实现净利润1,696,735.41元

2.中铝香港

名 称: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金钟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5层4501室

注册资本:849,940,471港元

经营范围:海外投资、国际贸易以及物业租赁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铝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铝香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3,635,142元,负债总额为371,128,213元,净资产为112,506,929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实现净利润-238,034,719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限额:总计不超过15亿美元,其中为国贸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不高于3亿美元,为中铝香港提供担保金额不高于12亿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香港和中铝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同意公司为国贸香港和中铝香港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外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被担保人国贸香港、中铝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被担保人无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累计担保总额为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国贸香港、中铝香港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1-03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受让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机热电")部分或全部资产,以清偿其所欠我公司天然气气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洽谈转让事宜。按照董事会决议要求,我公司启动了对燃机热电的土地等资产的受让工作。并于2011年8月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燃机热电的土地等资产。公司根据《杨凌燃机热电厂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资产转让公告》(西部产权公字[2011]036号),于2011年8月11日参加了项目编号为SW1108051260的竞拍,成功竞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8月23日取得了产权交易凭证。并与燃机热电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和我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二)"由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的描述。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勇力;

注册资本:1亿元;

主营业务: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供热;

住所:西安市西一路41号;

其主营天然气发电业务已关停,故其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二、竞拍土地等资产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湖路以南、西宝高速路以北、聚粮面业以东;

2、土地面积:53333平方米;

3、使用年限:50年;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房屋位置: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燃机热电厂厂区;

6、建筑面积:11034平方米;

7、标的资产评估值:5,402.45万元;

8、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总价为捌仟万元整(¥8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付款方式:公司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抵作转让价款。将燃机热电欠我公司的天然气气款抵作部分转让款(截止2011年7月31日其天然气欠款为1699.47万元)。剩余款项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西部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10、此次竞拍取得的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房产证,公司将在竞拍后将其拆除,重新修建新的办公大楼,届时将办理新的房产证。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此次交易彻底解决了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长期拖欠我公司天然气气款问题。该土地将用于修建维抢修中心、器材中心、职工培训中心和杨陵分公司基地,将不用于商业用途。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竞拍可以彻底解决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长期拖欠公司天然气气款问题,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和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产权交易凭证》;

3、《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公告》;

4、《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1-03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8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予以披露。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方便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情况,本公司将于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4:00在全景网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路演网址为http://www.p5w.net,会议提问语言可以为简体中文和英文,问题回答统一为简体中文。

本公司代表届时将就公司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32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系电话升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8月28日零时起,公司本部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固定本地电话网号码将由7位升至8位,具体的升位办法是:在原固定电话号码前面加"8"。届时本公司联系电话自2011年8月28日零时起调整如下:

(1)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791-86527021、86539322;

(2)综合事务部电话:0791-86507178;

(3)传真:0791-86527021、86507178;

(4)公司办公、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均不变。

因此次调整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23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8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2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